

在其初步概算的提案內訂入若干“安全規定”。有人會問如果此一概算的數字與預算數字簡直相同，此概算有什麼用處。答案是它將充設計時的範疇，和確立優先次序時的基礎根據，而且它比較現有概算早一年製出，因此在一年之前就可在充分明瞭必需資料的情況下辦理。此刻是模糊狀況下辦理的工作。第五委員會每年都對概算書所請的經費加以核減；關於這種核減的決定，是和最後通過預算同時辦理的。換言之，此項決定是在實施年度開始之前不久作出的，故秘書處如欲有秩序地提議必要的調整將屬為時已晚。初步概算制度可供給時間，容許關於核減的決定獲得順利和有效的實施。試舉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第二款（特別會議）為例。諮詢委員會建議(A/6707 and Corr.1-3, 第一五四段)對該款總概數削減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或約百分之十五。如果秘書處和主管機關有足夠時間，它們可研討各種可能的抉擇辦法；但在現行制度下，它們祇得把每個會議概數一律削減約百分之十五，而不顧會否損害會議的影響與功效，原因很是簡單：所建議的削減是合理和必要的，可是實施極不得當。

三七. 比利時代表團了解各方現正在進行磋商，俾根據決議草案 A/C.5/L.917 訂出一件能為全體代表團都接受的案文。比利時代表團希望第五委員會的辯論能給予磋商以充分時間，因為這裏牽涉的問題對本組織極關重要，依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辯論應該嚴格限於下列數點：鑒於現行方法不與聯合國的增長配

合，而目標並非設置一預算限額必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地釐訂長期方案及確立優先次序。倘確有需要，則須決定擬議中的設計數字是否一個需添入的新因素；不然另需尋求其他方法。

三八. Mr. EL BARADE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說阿聯代表團對比利時代表團所提意見保留態度，擬以後會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對之提出詳盡答覆。他不同意比利時代表所稱一個初步數字事實上並不是一個限額。依他的意見，任何初步概算必須不逾一個協議的工作方案的範圍。

三九. Mr. CAHEN(比利時)說一個初步概算應是以財務術語來表示聯合國主管機關所決定的工作。所以這項觀念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觀念相去不遠。

寮國代表關於該國代表團在第一二一六次會議對議程項目八十二所投之票之聲明

四〇. Mr. SOMPHANH(寮國)說在第一二一六次會議中，他因尚未接獲政府訓令，故在表決決議草案 A/C.5/L.914/Rev.1 and Add.1 時棄權。他現請求將他的棄權改為贊成票。

四一. 主席說會議紀錄將照此修正。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二一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賴比瑞亞)

負責新聞廳之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所作陳述

一. 主席按委員會第一二一九次會議於審議議程項目十二期間依法蘭西代表提出的建議所作之決定，請負責新聞廳之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發言。

二. Mr. ROLZ-BENNETT(負責新聞廳之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謂法蘭西代表團曾問，就新聞廳所能查明者而言，某些事件對於世界各地的輿論發生

了什麼影響。各方對聯合國及其活動的輿論如何，就各會員國及秘書處二者說來都是極重要的事。然而必須承認，所提出的問題是不容易答覆的，並且新聞廳沒有準確估計世界輿論所必需的人力物資。輿論調查技術是極複雜的，並且牽涉到相當大數額的經費、電子計算機及大批的專門人員——這些都是新聞廳一樣也沒有的。新聞廳的主要情報來源是聯合國各新聞處及事務處所提送的報告與世界新聞撮要。

三. 此問題因下列事實而更加複雜了：在漸次不同的各種各樣意見之中有對聯合國的兩種極端相反的態度，而此兩種態度的代表者為數雖不大但是說話響

亮有力。一種對於本組織在維持平和方面可能有的行動及成功完全懷疑；另一種則過度樂觀，視聯合國為萬靈藥。自然，真實情形是介於此兩極端之間。

四、另有一個因各種國際組織的機構極端錯綜而發生的問題。建造一個更好更公平的世界的任務可比之織一巨大花氈，其圖案為聯合國憲章；未入門的人會覺得難以按圖穿插各種花線及想出所做工作的通盤觀念，這是完全可了解的事。社會人士繼續對聯合國有信心，並深信像聯合國這樣的國際機構及其所屬機關體系是必需的，但是他們對本組織活動的知識是很有限的。也許可說一般社會人士日漸更加明瞭世界各國的密切相依關係，而且此種情形今日甚至使最大的國家亦不可能企圖在孤立中過活，結果開始了解聯合國努力建立公正安定世界秩序的工作的真正意義。

五、依組織法規定，新聞廳的任務是限於傳播關於聯合國的情報；不應由新聞廳，而應由各會員國政府將本組織活動情形充分告知其本國人民。誠然自始已明瞭新聞廳絕不能有辦理全世界新聞工作所必需的物資及人力。所以決定分工，主要由新聞廳編輯基本情報，提供各國新聞機關，然後由各該機關負責在國內傳播。由新近重行評估新聞廳工作的結果看來，似乎在它的職務方面既不必要亦不可能作任何根本的改變，但是它的技術應予改進並且它的新聞設備應予現代化。可是，與上述的努力同樣重要，新聞廳應享有各會員國及其公私新聞機關的合作，這是必需的事。祇有此種合作纔能確保關於聯合國工作的情報得到更普遍傳播。

六、秘書長在關於本組織之工作的常年報告書序文¹內曾講到對聯合國的信心的危機。這在事實上就是對各會員國行動及其國際事務處理辦法的信心的危機。恢復對聯合國的信心，是重要的事，並且為此目的，必須由各會員國忠實履行其依憲章規定應有的義務。然而也有理由認為此種危機沒有影響到聯合國的實際概念，且輿論繼續承認需要聯合國存在。希望若干方面輿論對聯合國的懷疑不會因現時事件而加深，而且希望它們會設法使社會人士並使各會員國深信極應加強本組織並對本組織給以依憲章執行任務所需的一切外交、政治及物質支援。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 A。

七、他向法蘭西代表保證說，新聞廳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確保對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可有適當新聞報道。誠然，在與貿發會議秘書處合作之下，新聞廳將用更適合會議宗旨的新報導辦法。鑒於所計劃的一九六八年重要特別會議為數之多，他認為值得提及的一點是：新聞廳雖資源有限，將殫精竭慮全力以赴。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各位委員在將來，當新聞廳已完成其工作之重行評估並且或許得到結論謂因其出產能量已達極限而應給予其所需的外加人員及其他資源時，對新聞廳的意見給予同情的考慮。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3, A/6845, A/6861, A/6878, A/6922, A/6948, A/6953,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1135, A/C.5/1136 and Add.1, A/C.5/1137, A/C.5/1138, A/C.5/1142, A/C.5/1143, A/C.5/1145, A/C.5/1146, A/C.5/L.901, A/C.5/L.908 and Corr.1, A/C.5/L.917, A/C.5/L.922, A/C.5/L.927)

聯合國經常預算決議草案(續前) (A/C.5/L.917)

八、Mr. CAHEN (比利時)，提及他在前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說他當時故意使用“初步概數”一詞，因依他看來此詞意義足夠廣闊不會抑制各方對於決議草案 A/C.5/L.917 所作的諮商而同時又可斟酌一種更精確且為一般可接受的說法。

在進行審議議程項目七十四以前，委員會審議了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參閱下文第四十三段至第四十七段)。

初讀(續前)* (A/C.5/L.908 and Corr.1)

第二款. 特別會議(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3, A/C.5/L.1138)

九. 主席述及秘書長在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A/6705 and Corr.1)內建議核撥第二款經費二,六三三,四〇〇美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報告書(A/6707 and Corr.1-3)內建議二,三八三,四〇〇美元之數,即比秘書長所請數額減少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隨後請求增撥經費七六,〇〇〇美元(A/C.5/1138)。

一〇.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述及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八年度第二款概數比一九六七年度核准的訂正經費數額增加一百萬美元以上,並謂諮詢委員會於建議核減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已計及所預定的若干會議之會期長短不確定情形,尤其是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議,及概算必有的暫定性質。諮詢委員會已注意到,雖然大會決定(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在任何一年中不可安排一個以上的重要特別會議,一九六八年仍計劃舉行七個規模頗大的特別會議。諮詢委員會認為應更多注意會議的組織安排,尤其是所涉經費問題,並且爲此目的,於其主要報告書第一五二段內建議大會應考慮訂出特別會議文件編製事宜準則及應予服務的屆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的數目。諮詢委員會認為如對簡要紀錄的印製加以限制並規定一個標準,對標準以下的輔助機關不備簡要紀錄,那就可節省很多費用。關於此點,他請注意諮詢委員會²就關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的秘書長建議³提出的報告書。文件的篇幅、範圍及性質與第二款項下以及第十一款(印刷費)項下各種特別會議所涉經費數額均有直接的關係。

一一. 此外,因爲會議委員會將於本屆大會就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種會議的日曆提出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已依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檢討了秘書長所提送的資料,並把它的意見提送會議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無疑會就所建議的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會議方案提出有關的意見。

* 續第一二一八次會議。

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A/6872。

³ 同上,文件A/6675。

一二. 鑒於上述的考慮,諮詢委員會認爲一九六八年度第二款項下費用可在它所建議的二,二三八,四〇〇美元的數額以內開支,而此項數額比一九六七年度增加了七〇九,一三〇美元。

一三. 最後,諮詢委員會已檢討秘書長報告書(A/C.5/1138)。該報告書通知大會云,一九六五年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的議事紀錄四卷在一九六七年內將祇有兩卷以法文編成出版,而以西班牙文編印者一卷也沒有,故未用的經費均將交出。它不反對秘書長的請求,即在一九六八年度第二款內列入經費七六,〇〇〇美元以供此項用途,所以建議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第二款之新的第拾貳項內增列經費七六,〇〇〇美元。

一四. Mr. TURNER (財務主任)請注意秘書長於第五委員會第一一八一次會議對諮詢委員會在第二款內建議的核減所表示的保留意見。秘書長曾說(A/C.5/1127,第十四段)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數額相當可觀,約佔概數總額的百分之十三,並說如果要保持目前計劃的會議方案並對各種會議提供適當的服務,他不信這樣大量的核減是可能的。照至今爲止的情形看來,似乎會議方案須予保持;關於此點,他要提出一些意見。

一五. 預定舉行的會議多數是由於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的結果。在作此等決定時,各國代表團已有關於經費問題的詳細說明書,因此已能預知一九六八年爲大多數會議提出的概算爲數將有多大。關於有的會議,已經收到若干國家所發出的邀請。此等會議的概算已予訂正,並且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的額外費用,因將由地主國償還,已列入概算的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內。此外,當會議將要舉行時,若干籌備工作及計劃顯然須於相當時間以前辦妥。就所安排的一九六八年大多數會議而言,各種計劃所以業已擬成並且預備文件已在印製中——有的文件實際已經完成。因核減經費的結果,也許必須改訂業已擬成的辦理計劃。最後,要減少一切會議的經費,是不可能的;所以核減結果須對一部分會議特有影響。諮詢委員會主席挑選出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議。現在無法預言該項會議會舉行多久,這是實情;然而根據過去的經驗,通常可預計舉行會議一共至少六個月。關於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大會因通過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已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建議，⁴ 即會議費用總數不應超過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範圍。此項概數列為三三三,〇〇〇美元，可見是依照建議擬成的，故難以在此階段再予減少。在此情形下，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須完全在餘下的各種會議的經費內扣除。秘書長已說過，服務工作可能因而受損，以致會議成功本身亦可能受到危險。事實上，三個重要會議的概算均須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五。唯一的實事求是的辦法是將此等會議中的一個取消或暫緩舉行，但這是未必可能的事。如秘書長一樣，他不是正式反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是他想要警告第五委員會：雖然秘書長極為認真努力，要節省所建議的那樣大量數額大概仍為不可能的事，所以如在一九六八年提出追加概算，各代表團不應驚異。建議減少或完全免除簡要紀錄的印製極是中肯，將來一定會有良好結果。不幸現已為時太遲，不能在一九六八年內遵行此種建議，因為業已依據各機關的議事規則及所做的準備工作安排了各種有關辦法。如果秘書處不得不提出追加概算，那不是它未能固守嚴格財務約束原則，而是它雖願意竭力為之卻不能演出奇蹟。

一六. Mr. FIRAT (土耳其)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是否為一筆總數，或分攤予各種會議。如像財務主任一樣，他本國代表團深恐委員會或有於一九六八年通過追加概算的可能；它雖注意到此種可能性，仍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一七. Mr. MARRON (西班牙)，如像諮詢委員會一樣，對於未能遵行規定任何一年不得安排一個以上聯合國特別會議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事，至以為憾。該決議案通過後為時未久，其重要性不致就被遺忘，所以一定是難於或無法施行。在此情形下，其規定應予訂正，使之更切合現實情形。此事應由第五委員會縝密研究，第五委員會無疑會注意到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的建議與為一九六八年安排的重要會議的數目之間的懸殊情形。特別會議的費用自一九六六年度至一九六七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三，而一九六八年度又比一九六七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他本國代表團不是在評判會議方案的內容或建議任何會議應予取消或暫緩舉行。它祇是想要強調說，如要分撥充分經費予各種會議，那就必需有重要特別會議

方案的長期或至少中期計劃，纔可於合理期間提供必要經費。

一八. 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但同時不忘日後或有通過追加概算的可能性。

一九. Mr. MSELL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想要提出土耳其代表所問的同一問題。因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數額的分攤問題將使秘書長陷入困難境地，他想要強調國際人權會議的重要性，而在減少經費時應記住此點。

二〇. Mr. BACH-BAOUAB (突尼西亞)同意土耳其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代表所云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的數額應當詳明分攤予各種會議，俾第五委員會可有提出意見的根據。他本國代表團亦對國際人權會議抱有厚望，並希望如果維持諮詢委員會的核減數額，不要使該項會議的工作受到影響。

二一. Mr. AGATHOCLEOUS (賽普勒斯)說對於會議費用的不斷增多他與諮詢委員會同表關切，而且深知該委員會的建議的目的。然而照財務主任的陳述看來，似乎第二款內核減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可能對若干重要會議有不利影響。他本國代表團所以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但須大會所安排的重要會議，尤其是國際人權會議，不受影響。

二二. Mr. CAHEN (比利時)雖然了解理由所在，對於會議委員會未能及時提出報告書以備第五委員會審議第二款，仍以為憾，並希望該委員會在下一年能如此辦理。

二三. 財務主任的陳述表明大會欲制止會議的繁衍從而響應秘書長所發警號的願望與大會所能用的方法背道而馳，致使大會無法以極和諧的方式如願以償。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二款訂正概算，惟希望秘書長能依建議減少而不致對各種會議，尤其國際人權年期間將在德黑蘭舉行的會議，有不利的影響。

二四. Mr. LOQUMAN (茅利塔尼亞)說財務主任所提出的各點正是他本人所曾表示關懷者。他本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但亦預備贊成為確保國際人權會議不因此項核減而受損所須提出的任何追加經費請求。

二五. Mr. ESFANDIARY (伊朗)說兩種主要考慮構成了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第二款經費三五

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十九及九十一，文件 A/6431，第十五段。

〇,〇〇〇美元的根據；第一，某些會議，尤其是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期間長短未確定及第二，對於簡要紀錄的印製將加以限制。他表示意見說，財務主任的陳述已講得十分明白：上述兩項假定均不復有效。關於為不確定之主要原因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據財務主任云，經費將不減少。再者，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會議經費亦不減少。故所建議的核減數額須在會期久暫並無或實無不確定情形的其他會議的經費內扣除。

二六. 此外，他不能看出如何可由簡要紀錄印刷費的減少而節省任何費用，因為這是將由每一會議去作決定的事項。他也不能想像如每二十年開會一次的國際人權會議這樣重要的會議在事實上會願意免除或減少其簡要紀錄的印製。他同意財務主任所云，無論如何現在要決定減少即將舉行的一九六八年度各種會議印刷費用，實屬為時太遲。

二七. 所以他本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與財務主任所表示的憂慮，抱有同感：他兩人都恐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可能使有的會議的成功受到危險。他認為不如由諮詢委員會重行考慮其建議為佳，因為他剛纔已表明此項建議所根據的假定已不復有效。由於上述的意見，如果秘書長不能在任何會議經費內扣除所建議核減之數並請撥追加經費，他絕不會驚奇。

二八. Mr. CISS (塞內加爾)說所有代表團都關心會議的繁衍及文件的連篇累牘，可是到了要解決此問題的時候，每一代表團卻祇想到與它有特別利害關係的會議。這就是困難之所在。如果真有要解決此問題的願望，那就必須決定限制會議數目或核減經費——這不免要武斷決定。他認為就有的會議而言簡要紀錄不是必需的；提供適當的屆會前文件並在後來編製正式報告書，那就够了。應當記住，會議的成功不靠它所能有的各種服務，而靠參加會議者的才能。一部分代表團恐懼如果減少所建議的經費，具有特別重要性的國際人權會議也許就不會成功，但是為一個會議所通過的經費數額與該會議的成功或失敗無關。採取可切實減少會議費用的措施，是重要的事；否則抱怨會議繁衍，是毫無意義的。

二九. 他對於財務主任所云嗣後可能請撥會議追加經費的話，有保留意見。他認為應當竭力避免超出所核定的經費數額。

三〇. Mr. TILAKARATNA (錫蘭)說他亦對於所建議的第二款經費之任意核減，感到不安，特別因為財務主任已明白指出核減經費可能有的影響。由於國際人權會議極為重要，他希望會議的成功不會因建議減少經費而受到危險。

三一.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議僅與大國有關。因為其他國家，包括他本國在內，在裁軍方面未負有任務，他認為所需費用應當依照與會費分攤比額表有所不同的標準去攤派。

三二. Mr. KOUYATE (幾內亞)謝謝財務主任與諮詢委員會的說明，並謂他擬贊助所建議的核減。然而依他看來，第五委員會未曾談到文件及會議的費用方面所牽涉到的基本問題，即本組織財政上的困難。所以關於四國決議草案(A/C.5/L.917)，他擬作進一步的陳述。

三三. 他本國代表團認為所建議的核減數額應當全部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經費內扣除，因該項會議從來未曾產生滿意的結果，而在會議以外卻得到相當大的進展。關於此點，他述及下列兩種條約的締結：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市所簽訂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及一九六三年八月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再者，具有很大軍事潛力的若干國家甚至沒有參加該項會議。

三四.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土耳其及西班牙的代表所提出之點時，說明所建議的核減數額未分攤予第二款內各不同項目。諮詢委員會不能詳細指明對每一會議的核減數額，因為舉例來說它不能建議一定文件頁數。只有秘書處能估定此種需要。諮詢委員會只是因為假定可以節省纔建議核減經費的。不過如何實行該項建議應由秘書長及財務主任負責決定。

三五. 講到此項核減的影響，他說諮詢委員會當然不欲使會議的成功受到危險，但是相信擱節經費是可能的事。與伊朗代表的信念相反，諮詢委員會的假定仍然是有效的。除國際人權會議外，尚未確知大多數會議會期將有多久，尤其是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議。簡要紀錄的編製及文件的刊印是由各種會議在開會時自行決定的。

三六.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諮詢委員會主席十分適當地講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會期的久暫尚難確知。現在只能說的一點是此會議的舉行期間

從來不會在六個月以下。關於一九六八年內將舉行的其他各重要會議的會期，是很少疑問的：不會短於預定的期間。委員會各位委員儘可放心：秘書處將竭盡它的力量以求節省。

三七. Mr. DIOSO (菲律賓)說對於所建議的經費核減對各種會議，尤其對極屬重要的國際人權會議，可能有的不利影響，他也和其他各代表團一樣，同表憂慮。可是鑒於財務主任剛纔向委員會提出的保證，他本國代表團擬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八. Mr. ESFANDIARY (伊朗)說，據他的了解，所建議核減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將分攤予所有各種會議，但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會議除外。如果是如此，則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經費的理由之一不復有任何實際效力，因為最不確定的就是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會期。這是為什麼他建議諮詢委員會應重行考慮其建議。然而他不擬堅持取消諮詢委員會的決定並擬贊助它的建議，因知追加經費可能成爲必需。

三九. Mr. RAINFORD (牙買加)贊同各代表團反對減少極屬重要的國際人權會議的經費。

四〇. Mr. BAGBENI (剛果民主共和國)說他亦極爲關心對第二款經費所建議的大量核減。他述及諮詢委員會於其主要報告書的第一五二段內曾建議大會可考慮“在有關將來特別會議的決議案中開列所擬召開的各項會議的組織方面的指導原則，例如何種會議文件應翻譯爲該會議的正式語文或應用語文，是否供應簡要紀錄或速記紀錄，需要服務的屆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的數目等”。他雖贊成這項建議，但是這不能用作一種標準去證明在第二款內所建議的核減爲合理，因爲這乃指將來的會議而言。他所以懷疑在目前情形中是否這是有關的。

四一. 除上述保留外，他擬贊助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核減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雖然他願將此數分攤予所有各種會議而無例外。

四二. 主席說，在核准秘書長所請增撥的經費後，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撥經費總計二,三五九,四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撥第二款經費二,三五九,四〇〇美元的建議當經初讀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

特設政治委員會在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五*之文件 A/6914 中提出之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稿(A/C.5/L.929)

四三. Mr. GONSALVES (印度)提議第五段(A/C.5/L.929)末尾“種族隔離運動”數字應改爲“反對種族隔離運動”字樣。

四四. Mr.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對於在報告書稿內未見提及他曾經問過的特設委員會屆會如在紐約會所舉行所需費用多少的問題，表示驚異。

四五. Mr. LYNCH (紐西蘭)，報告員，接受印度代表的建議。

四六. 講到美國代表的陳述，他說他努力避免在報告書稿內復述業已在文件內出現過的資料。關於所述費用的資料載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932)的第四段內；因該項文件已經在決議草案第一段內提及，他認爲無須再行提出此項資料。

四七. Mr.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謝謝報告員所作的說明，並謂不擬堅持在報告書內列入他所提的問題。

修正後之報告書稿(A/C.5/L.929)當經通過。

在審議此問題後，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七十四(參閱上文第九段至第四十二段)。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a)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 續第一二一七次會議。